



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55年

為使行政部門更有效能，國會轉移更多權力予行政部門之同時，期能全面監督行政部門，並作為人民權益之保障者，而能更迅速且免費處理民怨。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曾有許多侵犯人權案例，為確保政府良善治理，以建立行政部門高道德標準。因社會進步，國會議員無法掌握相應之法律進展，1939年時，丹麥國會即表示擬於國會內增聘法律專家，以協助人民或選民處理案件。

名稱：國會監察使公署（Folketingets Ombudsmand/The Danish Parliamentary Ombudsman，亦稱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Civil and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Denmark）

二、國會監察使（Parliamentary Ombudsman）：Jørgen Steen Sørensen（2012年2月1日迄今）

依據1953年丹麥憲法第55條，國會須選1至2人監督國家民政及軍事部門，上揭人士不得為國會議員。憲法授權國會制定有關監察使職掌之相關法規。丹麥國會於1954通過「監察法」（The Ombudsman Act）。該法案規定監察使須具法學背景，且不得在任何其他公民營機關任職，除非經國會授權之委員會同意。監察法案並經數度增修，使監察使權限包括監督地方政府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任期：一任2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總任期不得超過10年，70歲必須退休。國會改選後須重新選任，得連任，若未獲選連任，則任職至新監察使接任，惟不得超過國會大選後6個月。當國會對監察使失去信任，可使其去職，惟迄未發生。

國會並不願監察使延遲或改變行政部門之決定，因此監察使之監督係在事後。監察使之權力源自國會之任命及信任，獨立行使職權。監察使每年須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。監察使可行使主動調查權以確保全面監督行政部門，並可取得所有資訊及檔案，並得洽詢當事人。監察使所作之調查報告，雖無法律拘束力，惟歷年之實踐，相關機關皆依照調查報告之建議配合改進，故已形成慣例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監察使下設處長（Director General），為其職務代理人，並設六個分組。2015年監察使辦公室職雇員共84人，包含22位資深行政管理人員、31位調查官，22位行政職員及9位法學院學生。

預算：2015年度經費為6千3百萬丹麥克朗（約900萬美元）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責任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民政及軍事部門，監督範圍包括部長、公務員及所有為政府工作人員是否違法失職。但無權監督法官、助理法官、法院行政首長及最高法院職員。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：

(一) 處理民眾陳情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二)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。
- (三) 主動調查，主要係全面或原則性問題。
- (四) 巡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監獄等人身自由被剝奪之場所更係巡視重點）。
- (五) 若監察使調查後認為相關政府官員違法，可飭令檢察官進行初步調查或向法院告發違法失職政府官員。
- (六) 若監察使調查後認為相關政府官員行政違失，可飭令政府機關進行懲處。
- (七) 若監察使認為政府部長或前任部長有民刑事責任或重大違失，應向國會監察使委員會報告。
- (八) 倘監察使認為現行法規不足因應現況，應向國會及相關部長報告。
- (九) 向行政部門提出檢討及建議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依據1997年「監察法」第7條，任何人皆可對部長、公務員及所有政府部門人員之行政作為提出陳情，被剝奪人身自由者可以密封郵件書面陳情。陳情者須具名並在事件發生12個月內為之。倘行政機關之決定可向其上級機關申訴，則不得陳情，直至其上級機關做出裁決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共受理5,204例新案件，其中5,059件為陳情案；96件為監察使主動調查案件；49件為巡視案。5,204例案件中，約51.2%案件因未向上級權責機關申訴等各項原因而未進一步調查。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。